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炫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美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炫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6,43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附表：

1.票面金額:10萬元。

2.自110年10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利息為16,438元。

1+2=116,438元。